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魏瑞辰

電 話：04-37061368

電子郵件：e-313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4031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編製《島嶼上的兒權進行式—10堂給孩子的兒童權利必修課》電子書置於該會網站（首頁/教育宣導/出版品），請轉知所屬並協助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112年3月22日委台權字第11241303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電子書係將該會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編製為兒少版，透過10個真實案例改編的故事，建立兒少對自身權利的認識。電子書下載網址請見：
<https://gov.tw/p2b>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